

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下接签字页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董事签署：

金 猛

赵 博

马太余

邬海华

季根忠

吕 岩

李俊华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监事签署：

黄小根

陆越刚

言莉莉

年 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赵 博

马太余

徐 明

陈 彬

邬海华

沈 鑫

年 月 日